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方君強、江世輝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齊羣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盛德純為安徽省水利工程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姚世濂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安徽省公路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王德鈺為安徽省會工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石楚琛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高日新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21-2

此令。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高祺爲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

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劉逢炎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

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朱符遠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陳康民、李海濤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燕秩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醇修署河南省第二區農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葉振鈞爲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張震西爲廣東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羅瑤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吳鎔呈請辭職，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胡廷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大成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唐巽澤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董開章為浙江省水利局工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事，朱炳煜署湖北浠水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事，朱炳煜署湖北浠水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事，朱炳煜署湖北浠水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推事，潘延杲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劉濬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河內總領事館領事王世澤、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雷崧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何培元為駐美利堅大使館一等秘書，王資祺署駐比利時大使館一等秘書，姚定塵為駐德意志大使館二等秘書，蕭金芳為駐比利時大使館三等秘書，虞和瑞署駐波蘭公使館隨員，黃正為駐巴黎總領事，張紫常為駐羅安琪領事，郭大鳴為駐阿拉木圖領事，劉家駒為駐河內總領事館領事，蔣恩鎧為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林定平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廖德珍為駐馬賽領事館副領事，鈕樹椿為駐棉蘭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焜墀為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廖正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廖正簡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21-4